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 号

目 录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28,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号”的《验资报告》。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9,031.49	18,000.00	
2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4,289.14	3,458.13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六发改审批备【2012】161号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249.00	1,249.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2】0180号）
	合计	24,569.63	22,707.1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7,782,101.51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8,000.00	13,326.23
2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3,458.13	451.98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249.00	-
	合 计	22,707.13	13,778.21

四、结论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